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5 年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50001365 号的借款合同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。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。公司与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50031370 的抵押合同，抵押物为本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。

抵押物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期末账面价值	受限原因
无形资产	2,901,158.00	借款抵押
合计	2,901,158.00	

2016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抵押和抵押物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

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